

因自身原因无法任职 职业推荐服务费该不该付

【基本案情】

舟山某海员管理与孙某于去年4月26日签订《职业服务协议书》,约定由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为孙某某推荐相关工作,孙某某需向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支付职业推荐服务费1.2万元。

合同签订后,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积极促成用人单位聘用孙某某。经促成,孙某某被船东张某某的远洋船聘用,职位为轮机长,待遇为年薪30万元。后因个人原因,孙某某反悔不去该船工作,也不支付相关钱款。

去年6月12日,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诉至法院,认为依协议约定,孙某某仍需支付全部职业推荐服务费,请求判令孙某某支付职业推荐服务费1.2万元及违约金。

【法院裁判】

居间合同(又称“中介服务合同”),是居间人向委托人报告订立合同的机会或者提供订立合同的媒介服务,委托人支付报酬的合



同。居间人促成合同成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被告孙某某通过原告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介绍,至案外人船东张某某的远洋渔船做船员工作,原告与被告成立居间合同关系,有职业服务协议书、船员介绍协议书以及原告陈述为凭,依法应予认定。

原告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作为居间人,促成被告孙某某到案外人的远洋渔船上担任一级轮机

长,后非因船东方原因,被告孙某某自身决定放弃该工作,应视为原告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完成推荐工作,被告应按约支付职业推荐服务费,被告孙某某未支付职业推荐服务费的行为构成违约。故法院认定,原告可主张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依法予以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规定,居间人促成合同成

立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由此可见,委托人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必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委托人与相对人之间的合同成立。至于合同生效与否则在所不问;二是合同成立是居间人促成。即当事人之间的合同成立必须与居间人的居间介绍有因果关系,即居间人的居间活动为合同的成立起到促进作用,例如提供便利、降低难度、加快进度等。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委托人才负有支付报酬的义务。

【案例评析】

本案中,原告舟山某海员管理公司法定代表人与案外人船东张某某签订《船员介绍协议书》,协议书载明,“双方协商确认由齐某某向张某某介绍远洋渔业船员参名,名单:(一级轮机长)孙某某、(一级大管轮)纪某、(一级大付)杨某某”,孙某某即本案被告。综上所述,海员若经居间人介绍被船东聘用,非因船东方原因未上船出海工作,仍需承担居间人的职业推荐服务费。

约定固定收益的投资 其法律性质实为借贷



【基本案情】

缪某某经营水果生意缺乏资金,于2019年9月邀请支某投资,并提出只需要支某投入资金,不用参与经营,保证支某每月可分得2到5分的红利。支某表示同意,并交付缪某某20万元。缪某某为此向支某出具了一份《合作入股钱收据》,载明:2019年9月17日,缪某某已收取支某20万元投入生产经营,去年5月31日投入结束后返还本金,

到期收益分红为月2分利。

到期后,缪某某未向支某返还投资款本金,也未支付红利,故支某诉至法院,要求缪某某返还投资款本金20万元,支付分红34266.67元及自去年6月1日起付逾期利息(以234266.67元为本金,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缪某某以出具《合作入股钱收据》的形式向支某明确承诺,按照月利率2%对支某交付的投资款20万元进行分红,并约定了投资结束时间。双方达成的该合意表明,支某按照固定利率享受投资款20万元的分红,在投资期限结束时收回投资款,并不承担亏损风险。即缪某某虽以投资款名义收取支某款项,但支某实际上只向缪某某交付货币,不参与投资事项的经营管理,按固定利率收取投资款利息,投资期限结束时收回投资款,不承担亏损风险,故双方之间的法律关系性质为民间借贷,双方约定的投资期限应视为借款期限。借款期限届满后,缪某某既未向支某返还借款本金,也未支付利

息,其行为属显违约,其应承担返还借款20万元并支付利息、逾期利息等违约责任。

关于利息问题,双方约定的借款利率未超出法律法规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限制性规定,双方未约定逾期利率,故支某主张的借期内利息和逾期利率标准均符合法律规定,但支某要求借期内利息34266.67元再计算逾期利息,缺乏法律依据。

因此,法院判决缪某某偿还支某借款20万元、利息34266.67元,并支付借款20万元自去年6月1日起至还清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案例评析】

生产经营性投资,通常是指个人或企业为了在未来可预见的时期内获得收益或是实现资金增值,向一定生产经营领域投入货币或者实物的经济行为。投资人投资以获取利润或者分红为目的,通常参与所投资事项的经营管理,但投资有风险,投资可能获利,也可能亏损。投资盈利时,投资人可以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受分红;投资亏损时,投资人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承担亏损。包括民间借贷在内

的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本案中,支某虽是以“投资钱”名义交付缪某某款项,但支某只负责出资,并按固定利率收取投资款利息,却不参与投资事项的经营管理,投资期限结束时收回投资款,不承担亏损风险。该法律关系具备借款合同属性,系“名为投资,实为借贷”,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范畴内的民间借贷处理。

(本版内容均由区人民法院提供)

家装转包出问题 次承揽人应向谁主张报酬

【基本案情】

2017年12月,贺某将其所有的位于沈家门街道的一套房屋交由张某装修,双方口头约定,总价款为13万元,除部分家具由贺某自行购买外,其余材料费及人工费均由张某支付。

张某将房屋水电工程交由刘某负责,并就安装价款进行了口头约定。2018年8月31日,张某向刘某出具证明一份,确认水电安装费及材料费共计9921元,未予支付。

后张某因与贺某就装修款结算问题发生争议,未就案涉房屋的装修款完成结算,也未向刘某支付价款。为此,刘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二被告贺某、张某连带支付水电安装费及材料费合计9921元。

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是,原告刘某是和谁形成了承揽合同关系。被告贺某将房屋交由被告张某装修,双方约定的是整体装修价格。根据查明的事实,装修过程中是由被告贺某将装修进度款交付给被告张某,由被告张某支付所有的人工费和材料费。故被告贺某与被告张某之间形成承揽合同关系。



【法院裁判】

根据法律规定,承揽人可以将其承揽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被告张某将房屋装修中的水电安装工程交由原告刘某完成,且相应的报酬均由被告张某与原告刘某商谈,故被告张某与原告刘某之间形成新的承揽合同关系。

现原告刘某已经按照约定完成水电安装工程,故被告张某应按

约支付相应报酬。因合同具有相对性,被告张某与原告刘某之间的承揽合同仅约束双方当事人,不约束合同之外的被告贺某,故法院对原告刘某要求被告贺某承担连带付款责任的诉讼请求依法不予支持,判决张某于本判决生效五日内支付原告刘某水电安装费及材料费合计9921元(此前已支付500元)。

【案例评析】

逝者家属以影响风水为由,要求承揽人重修坟墓 法院:不予支持

【基本案情】

丁某育有三子二女,大儿子丁大(已去世)、二儿子丁二,小儿子丁三。丁女系丁大的女儿。约30年前,丁某夫妻健在时修建了寿坟。

2011年,丁某妻子去世。去年初,丁某去世。丁二、丁三、丁女经协商后将修缮坟墓工作交给胡某,每家出资2000元,承揽款共计6000元。完工后,丁二的妻子、丁三的妻子和丁女夫妻一同到现场验收。丁女询问各方意见无异议后,将6000元交给胡某。

后丁三提出坟墓修缮存在质量问题,认为道地高低不平,不利于自家风水,且会导致雨水倒灌坟墓,遂多次找胡某交涉未果,故诉至法院,要求胡某返还

承揽款6000元,赔偿重新修缮坟墓费用(预计20000元)、精神损失费5000元。

【法院裁判】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系承揽合同纠纷,讼争双方未就讼争坟墓修缮施工订立书面合同;对坟墓修缮后的施工效果、工程质量等,讼争双方现有不同的理解和表述,未有一致意见。现定作人对工作成果验收后,已向胡某支付了承揽款6000元,说明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定作人要求。

审理期间,法院到现场勘验,根据现场目测,现存墓地地道基本平坦,坟穴(内室)未有明显的裂缝,并不存在丁三诉称的坟墓道地呈明显斜坡状东高西低的情形。故依现有

证据,尚不能证明丁三的主张。

坟墓作为安葬逝者、家属祭祀的特定场所,不同于一般的构筑物,其管理、修缮等事项,按传统民俗应由逝者家人(直系亲属)共同行使。作为案涉坟墓修缮共同出资人、共同权利人的丁女、丁二明确表示对胡某的维修成果没有异议,更不同意对坟墓进行再次修缮。故丁三以胡某修缮的坟墓不符合其要求为由,要求胡某退还承揽款并赔偿重作费用、精神损失费之诉请,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予以驳回。

【案例评析】

讲文明、树新风,建立良好的社会风尚,抵制封建迷信,是法治国家与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

内容,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方面。坟墓作为安葬逝者、家属祭祀的特定场所,蕴含着逝者家人、亲属、亲的人文情怀,不同于一般的构筑物。其管理、修缮等事项,按传统民俗,应由逝者家人(直系亲属)共同行使、协商确定。逝者家属共同委托他人修缮坟墓,在承揽人完成坟墓修缮工作并获逝者家属验收后,逝者其中一方家属认为坟墓影响自家风水并要求再次对坟墓进行修缮的,是一种封建迷信思想在诉讼中的体现,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准则相违背,法院裁判通过对该种行为的否定性评价,有效抵制了封建迷信思想,发挥了司法裁判引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价值导向作用。

